市发改委发布《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上海市发改委获悉，该委于 8 月 1 日对外发布《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下一步将取消电网企业的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通知》指出，将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市电力公司）提供输配电及相关服务时，不得再以其他名义向用户变相收费。取消电网企业向电力用户收取的变电站间隔占用费、计量装置校验费、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设备费等收费项目；取消可以纳入供电基本服务的电卡补办工本费、复电费、更名过户费等收费项目，以及与之服务内容相似的其他垄断性收费项目。

确需保留的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按照本市定价目录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严格管理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没有列入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

《通知》要求，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市电力公司要全面统计和清理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存在的不合理加价现象，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将今年以来的降价政策措施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确保降低工商业电价的措施有效传递和落实，惠及终端用户，并把有关降电价落实情况于 8 月 22 日前书面报送市物价局。

其中，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应符合相关要求：应按本市目录销售电价和总表电量向市电力公司缴纳电费，再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不得以电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与电费绑定收取其他费用；应按市电力公司抄表周期公示电费缴纳凭证和终端用户电费分摊清单。

《通知》还要求，要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市电力公司要在今年 7 月底前全部退还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确因用户销户等原因无法退还的，市电力公司应在营业网点、主要媒体上依法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在债权诉讼时效结束后仍无法退还的，冲减本市电网输配电准许收入。市电力公司要于 7 月底前将本市并网自备电厂名单（区分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和其他两类）、系统备用费减免政策落实情况、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缴详细情况报送市物价局（价格管理处）。

注销公告

上海华爱会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展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彩伦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戊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BW6G，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点指兵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王芳，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昆翊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朱永忠，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批捕1.4万余人，成立135个检察官办公室

上海检察机关上半年“成绩单”出炉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施坚轩

本报讯 批捕 1.4 万余人、各基层院内设机构数量减少 40%以上、成立 135 个专业化检察官办公室……这是记者日前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全市检察长会议上，获悉的全市检察官 2018 年上半年“成绩单”。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本才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改革创新为驱动，突出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上海新时代法律监督能级，以突破性的成绩纪念改革开放和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40 周年。

2018 年上半年，上海检察机关全力服务保障上海落实国家战略，研究制定了《上海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办理与自贸经济活动相关的刑事案件 75 件 97 人、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2 件，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146 件 222 人。

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方面，全市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14136 人，提起公诉 13025 件 17254 人，其中批准逮捕“套路贷”、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 156 件 244 人。

在强化法律监督和公益诉讼方面，上海检察机关探索设立刑事诉讼监督部，推动刑事诉讼监督职能专门化；共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83 件，开展立案监督 26 件 40 人，监督撤案 181 件 214 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检察建议 675 件，提出民事行政抗诉 23 件、再审检察建议 12 件。

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方面，各基层院内设机构改革全面落地，机构数量减少 40%以上；共探索成立 135 个职务犯罪、金融、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检察官办公室，探索实行“捕诉合一”办案模式，积极推进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工作。

消除“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现象

上海二中院为人民陪审员提供开庭“菜单”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翟珺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合同诈骗案，看似和往常一样的庭审其实正在起着变化。在这次庭审中，人民陪审员的桌子上多了一张表，表格中列明了两大类十余项问题，每一项都设置了“可否采纳”“能否认定”等选项，宛如一张开庭“菜单”，人民陪审员根据庭审情况对相应的选项进行勾选。这张表是二中院首次推出的刑事事实问题列表，有助于引导人民陪审员更好地发挥“民间智慧”，进一步消除“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现象，从而推进人民陪审的实质化。

上海二中院此次新推出的刑事事实问题列表，是在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刑事案件审判过程中，审判长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案件进行细化分解，把需要查清的事实制作一定数量的问题以列表的形式表现出来，要求陪审员对每个问题作出“是”或“否”的回答，引导陪审员在有效参与案件事实查证后，决定案件的定罪量刑问题。刑事事实问题列表制度在陪审员的认知和专业法律术语之间建起了衔接的桥梁，有助于人民陪审员更好地掌握案件需要查明的事实。

记者看到，人民陪审员手中的刑事事实问题列表所列问题包括“定罪事实问题”和“量刑事实问题”两个部分，对每个问题的分析又分为“事实问题”、“举证清单”、“证据可否采纳”、“事实能否认定”四个模块。据悉，这些都是承办法官根据卷宗材料和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所制作的，在开庭之前，承办法官将事实问题列表交予本案的人民陪审员并与其进行深入地交流和沟通，人民陪审员以列表为基础进行有效阅卷。庭审过程中，人民陪审员根据列表中的问题有重点地听取了各方意见，并对有疑问之处进行发问，然后对列表中的所列的问题进行勾选回答。

据介绍，庭审后，合议庭将结合庭审中出现的新问题对问题列表进行完善和修正，使之更加详尽、完备，以便人民陪审员合议庭评议时将列表作为评议的参考依据。

当天的庭审结束后，参与本案的人民陪审员胡正军反馈，在经济犯罪案件庭审中，由于法律关系错综复杂，证据材料繁多，罪名适用争议大，其对案件事实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的掌握比较困难，此次刑事事实问题列表的引入不仅有助于其庭审前有效地阅卷，从而对案件事实有更为准确、全面、深入的掌握，而且在庭审中针对存在的问题亦能通过问题列表的指引精准发问，为后期高效参与合议庭评议奠定基础。

决战进博会 勇当主力军

□通讯员 刘少杰 摄影报道

8 月 1 日，上海铁路公安处举办“进博会安保工作”誓师大会。上海铁路公安处党委书记、处长郭加生向 20 名突击队代表授旗，上海铁警将围绕进博会安保主线，坚决筑牢铁路安全屏障，确保进博会胜利召开！

环保公益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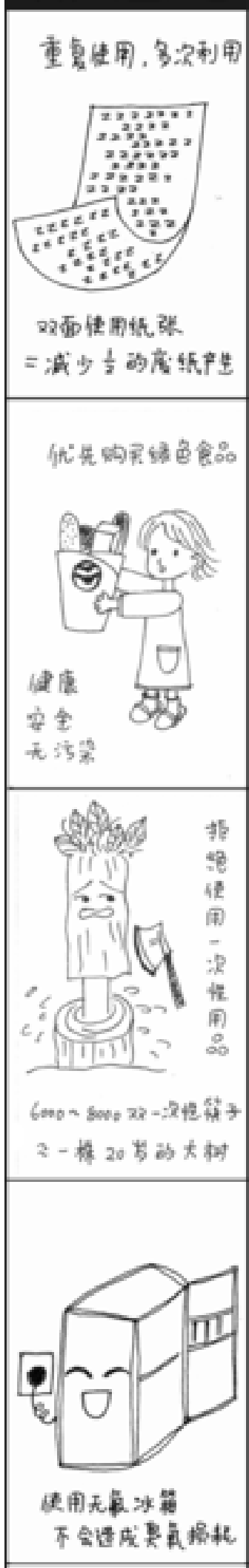

公 告

上海司华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18年1月10日发出第252018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你单位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该决定书后至今未履行上述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向你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通知书（沪宝环保催告字[2018]第108号）。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

向指定银行代收机构缴纳罚款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对上述催告的内容，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的，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逾期不履行本通知，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友谊路1818号109室
联系电话：66734589-8126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日

公 告

上海洪一展览制作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18年1月10日发出第252018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你单位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该决定书后至今未履行上述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向你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通知书（沪宝环保催告字[2018]第109号）。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

向指定银行代收机构缴纳罚款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对上述催告的内容，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的，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逾期不履行本通知，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友谊路1818号109室
联系电话：66734589-8126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日

公 告

上海郝彩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18年1月12日发出第2520180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你单位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该决定书后至今未履行上述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向你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通知书（沪宝环保催告字[2018]第111号）。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

向指定银行代收机构缴纳罚款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对上述催告的内容，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的，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逾期不履行本通知，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友谊路1818号109室
联系电话：66734589-8126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日